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長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4,08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高長利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地址之起訴狀，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